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47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共1個電子檔)(047906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因應109年度跨年晚會活動至110年春節活動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防治業務，請貴校如辦理大型活動需依據大型集會活動防疫原則自行訂定防疫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2月24日彰衛疾字第1090072417號函辦理。

二、大型集會活動籌辦原則：

(一)請主辦單位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等進行籌備。

(二)原則由地方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主辦單位完備防疫準及落實措施；如有需要，可自行洽詢專家意見。

(三)倘與現行相關規範之原則不一致時，須併同防疫配套陳

教導處 收文:109/12/30



1090003678

有附件



報指揮中心。

### 三、大型集會活動防疫原則：

#### (一)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1、主辦單位參考相關指引，依活動性質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
- 2、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之人員，包含表演者、工作人員及民眾等，均不得參加活動。

#### (二)遵循活動期間防疫規範：

- 1、活動集會室內室外參加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開罰；倘民眾有飲食需求，應於進入會場前用餐完畢，會場內禁止飲食並不得販售餐飲。
- 2、需有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或有疑似COVID-19症狀者不得入場，並採取實聯制，另，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
- 3、活動場域需加強流動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消毒頻率、提供充足之洗手設備或手部消毒用品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 4、適度執行人數總量管制。
- 5、持續於活動現場宣導落實正確佩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等個人防護。
- 6、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